

抚远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抚乡振呈〔2022〕2号

关于抚远市 2022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安排的请示

市政府：

为全面深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乡村振兴局拟定了《抚远市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现将《抚远市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呈报市政府，请予审批。

一、整合资金规模

根据我市工作实际，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应整尽整”，2022 年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111 万元，具体为：

(一) 中央财政资金 2050 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046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04 万元。

(二) 省级财政资金 1061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061 万元。

二、整合计划安排

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共计实施项目 14 个，项目均出自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3111 万元，无跨类别使用资金，具体建设任务如下：

(一)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计划实施 5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712 万元，具体项目为：

- 1、四个村光伏电站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595 万元。
- 2、精炼大豆油生产线设备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640 万元。
- 3、购置农机具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68 万元。
- 4、黄牛养殖基地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31 万元。
- 5、肉牛养殖基地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78 万元。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实施 6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362 万元，具体项目为：

1、三个村粮食晾晒场和地秤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10 万元。

2、两村自来水维修改造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80 万元。

3、村内道路硬化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20 万元。

4、六个乡镇农田路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93 万元。

5、清理排水渠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9 万元。

6、桥涵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50 万元。

（三）其它项目

计划实施 3 个项目，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37 万元，具体项目为：

1、雨露计划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4 万元。

2、项目管理费，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0 万元。

3、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贴，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 万元。

上述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请市政府审批。

附：抚远市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

抚远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